

葫芦岛市建昌县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 第二部分 葫芦岛市建昌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三部分 葫芦岛市建昌县人民检察院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2026 年葫芦岛市建昌县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批复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十一、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 十三、债务支出预算表
- 十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十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 十六、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七、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 十八、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葫芦岛市建昌县人民检察院

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转变政府职能，建立透明预决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13号）、《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辽财预〔2016〕71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预决算信息公开遵循依法依规、真实准确、积极稳妥的原则。

第二章 公开主体

第三条 葫芦岛市建昌县人民检察院是本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责任主体，负责公开本部门预决算信息，并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准确和完整。同时，根据财政部门统一工作要求，向财政部门反馈本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履行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公开的责任和义务。

(二) 保证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公开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三) 做好公开后的说明解释工作。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四条 预决算信息公开内容包括：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公开本部门本级及所属预决算单位名称。

(三) 预决算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决算收支情况、政府性基金预决算收支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收支情况、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决算收支情况、机关运行经费情况等，涵盖财政拨款收支、非财政拨款收支情况。预决算支出公开到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按规定公开到经济分类科目。

(四)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决算总额和分项数额、会议费和培训费预决算总额，并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开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会议费、培训费预决算公开说明召开会议和组织培训的次数和人数等情况。

(五) 政府采购信息，包括政府采购预决算总体情况及政府采购工程、货物和服务预决算分项数额等。

第四章 公开方式和时间

第五条 公开方式：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公开应当以省人民政府和本部门门户网站为主要形式，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第六条 公开时间：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预决算公开的时限为预决算批准（批复）后二十日内予以公开。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各单位向社会公开。即在财政部门批复部门预算后二十日内主动公开本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在财政部门批复部门决算后二十日内主动公开本部门上一年度部门决算和“三公”经费决算信息。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七条 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预决算及“三公”经费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等要求做好预决算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及时解疑释惑，回应社会关切。

第六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办法如遇财政部门新规定，将适时予以更新。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部分 葫芦岛市建昌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贯彻落实省、市、县党委工作部署和要求。

(二) 依法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 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工作部署。

(四) 对本院承办的刑事案件进行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五)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以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八) 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承办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九) 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十) 负责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一) 负责财务装备工作、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二) 负责其他应当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纳入葫芦岛市建昌县人民检察院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葫芦岛市建昌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三部分 葫芦岛市建昌县人民检察院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综合预算收支指标情况

(一) 收入预算 1155.31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35.22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5. 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其中：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6. 上年结转结余 20.09 万元，其中：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超收非税收入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超收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超收收入 0 万元，单位资金超收收入 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 1155.31 万元，其中：

1. 基本支出 882.02 万元；
2. 项目支出 273.29 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债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 4 个，涉及资金 253.2 万元。

2026 年预算收支比上年增加 30.74 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人员晋级等相应增加人员类经费支出以及部分

未完成项目尾款结转至本年使用。

二、部门管理专项资金情况

2026年，葫芦岛市建昌县人民检察院管理专项资金共0个，涉及资金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葫芦岛市建昌县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89.6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葫芦岛市建昌县人民检察院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为货物0万元，服务0万元，工程0万元；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0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0万元。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6年，葫芦岛市建昌县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35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2. 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35万元，与上年持平），与上年持平。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5年	2026年
合计	35	35
1. 因公出国（境）费	0	0
2. 公务接待费	0	0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5	35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公务用车运行费	35	35

六、委托业务费预算情况

葫芦岛市建昌县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年初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 11.8 万元，主要用于委托外单位办理档案精细化、内控、业务数据应用助手服务费等业务而支付的费用。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葫芦岛市建昌县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年初预算购置固定资产 4.95 万元。其中：车辆 0 台，金额 0 万元，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

八、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葫芦岛市建昌县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

目标的数量)为100%。2026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4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4个,涉及资金253.2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基本支出：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 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7.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10.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7.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款)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方面的支出。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2026 年葫芦岛市建昌县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批复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部门名称：葫芦岛市建昌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35.22	一、公共安全支出	923.6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8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34.45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2.79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五、住房保障支出	63.57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135.22	本年支出合计	1,155.31
上年结转结余	20.09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155.31	支 出 总 计	1,155.31

收入预算总表

表2
 部门名称：葫芦岛市建昌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资 金
							小计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合计	1,155.31	1,135.22	1,135.22										20.09	20.09				
葫芦岛市建昌县人民检 察院本级	1,155.31	1,135.22	1,135.22										20.09	20.09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部门名称：葫芦岛市建昌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55.31	882.02	792.42	89.60	273.2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23.69	663.19	579.16	84.03	260.50
20404	检察	923.69	663.19	579.16	84.03	260.50
2040401	行政运行	663.19	663.19	579.16	84.0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80				25.80
2040410	检察监督	234.40				234.4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0.30				0.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81	120.81	115.24	5.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64	86.64	81.07	5.5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75	15.75	10.18	5.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89	70.89	70.89		
20808	抚恤	34.17	34.17	34.17		
2080801	死亡抚恤	32.56	32.56	32.56		
2080802	伤残抚恤	1.61	1.61	1.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45	34.45	34.45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部门名称：葫芦岛市建昌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45	34.45	34.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97	33.97	33.9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8	0.48	0.48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2.79				12.79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2.79				12.79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2.79				12.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57	63.57	63.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57	63.57	63.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57	63.57	63.57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部门名称：葫芦岛市建昌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135.22	一、本年支出	1,155.3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35.22	（一）公共安全支出	923.6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8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34.45
二、上年结转	20.09	（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2.7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09	（五）住房保障支出	63.5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155.31	支 出 总 计	1,155.3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部门名称：葫芦岛市建昌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35.22	882.02	792.42	89.60	253.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16.39	663.19	579.16	84.03	253.20
20404	检察	916.39	663.19	579.16	84.03	253.20
2040401	行政运行	663.19	663.19	579.16	84.0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80				25.80
2040410	检察监督	227.40				227.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81	120.81	115.24	5.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64	86.64	81.07	5.5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75	15.75	10.18	5.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89	70.89	70.89		
20808	抚恤	34.17	34.17	34.17		
2080801	死亡抚恤	32.56	32.56	32.56		
2080802	伤残抚恤	1.61	1.61	1.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45	34.45	34.4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部门名称：葫芦岛市建昌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45	34.45	34.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97	33.97	33.9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8	0.48	0.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57	63.57	63.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57	63.57	63.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57	63.57	63.5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部门名称：葫芦岛市建昌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82.02	792.42	89.6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13.16	713.16	
30101	基本工资	214.84	214.84	
30102	津贴补贴	247.41	247.41	
30103	奖金	78.11	78.1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0.89	70.8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45	34.4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3	1.33	
30113	住房公积金	63.57	63.5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6	2.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26	34.91	89.35
30201	办公费	2.61		2.61
30205	水费	0.50		0.50
30206	电费	6.00		6.00
30208	取暖费	14.94		14.9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部门名称：葫芦岛市建昌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9.50		19.50
30213	维修（护）费	7.00		7.00
30228	工会经费	7.32		7.3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91	34.9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48		31.4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35	44.35	
30302	退休费	8.47	8.47	
30304	抚恤金	34.17	34.17	
30305	生活补助	1.71	1.71	
310	资本性支出	0.25		0.2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25		0.25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部门名称：葫芦岛市建昌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5.00		35.00		35.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部门名称：葫芦岛市建昌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9

部门名称：葫芦岛市建昌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73.29	253.20	253.20					20.09	20.09				
葫芦岛市建昌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273.29	253.20	253.20					20.09	20.09				
	省本级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	0.30							0.30	0.30				
	执法办案经费	146.91	139.91	139.91					7.00	7.00				
	设备购置经费	4.70	4.70	4.70										
	司法辅助人员经费	87.49	87.49	87.49										
	其他办公用房运行经费	21.10	21.10	21.10										
	涉密项目	12.79							12.79	12.79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葫芦岛市建昌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678.32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114.10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89.60		
年度绩效目标	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开展各类法律业务工作；做好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按计划执行年度预算，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6-12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6-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6-12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6-12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6-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6-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6-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6-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6-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6-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6-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6-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6-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6-12
	业务管理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6-12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6-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6-12
			新媒体宣传提升检察影响力		提升		2026-12
	社会效应	政治效益	国家司法救助资金支付完成及时率	>=	90	%	2026-12
		社会效益	主管部门满意度	>=	90	%	2026-12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及时发放人员工资		按时发放		2026-12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检察长亲自承办案件数量	>=	3	件	2026-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执法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葫芦岛市建昌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葫芦岛市建昌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39.91						
总体目标	保障检察业务的顺利开展，保障办案人员差旅费、办案耗材等经费，达到新检察时代办案能力要求，达到年度检察院整体工作任务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026-12
			检察机关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6-12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6-12
			救助案件办结率	>=	90	%	2026-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	80	%	2026-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费保障率	=	100	%	2026-12
	成本指标	分项成本指标	案件办理费用支出	<=	0.7	万元/件	2026-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设备购置经费						
主管部门	葫芦岛市建昌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葫芦岛市建昌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4.70						
总体目标	按规定购置配备检察系统业务装备，满足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要求，确保法律监督职能全面协调充分履行，检察办案质量、效率、效果显著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机关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6-12
			保障“两房”运转面积	=	8450	平方米	2026-12
		质量指标	业务装备配备率	=	100	%	2026-12
			预算执行率	>=	80	%	2026-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	80	%	2026-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费保障率	=	100	%	2026-12
	成本指标	分项成本指标	设备采购单价	<=	5	万元/台	2026-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司法辅助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葫芦岛市建昌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葫芦岛市建昌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87.49						
总体目标	保障辅助检察院日常办案的书记员、辅警等外聘人员相关经费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发放人数	>=	20	人	2026-12
			检察机关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6-12
		质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	80	%	2026-12
			工资发放及时性	=	100	%	2026-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	80	%	2026-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费保障率	=	100	%	2026-12
	成本指标	单位成本指标	聘用人员劳务成本	<=	5	万元/人	2026-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其他办公用房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葫芦岛市建昌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葫芦岛市建昌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21.10						
总体目标	确保检察机关“两房”业务运转经费需求，保障检察监督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机关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6-12
			保障“两房”运转面积	=	8450	平方米	2026-12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6-12
			预算执行率	>=	80	%	2026-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2026-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费保障率	=	100	%	2026-12
	成本指标	单位成本指标	办公用房运行成本	<=	250	元/平方米	2026-12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 目	总计	已分配数	未分配数
合 计			